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一百零三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7:30 分整

地點：北平逸仙樓餐廳(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9 號)、電話：(02) 2506-6789

出席：理事—游秋萍、李國偉、林寬仁、陳君毅、周士明、何勵文，共計 6 人。

監事—林茂春、邱約瑟，共計 2 人。

列席—陳國民，共計 1 人。

請假：理事—劉乃綸、黃明敏，共計 2 人。

主席：游秋萍

記錄：吳翊辰

會 議 議 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季理事會工作報告：

◎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至國軍英雄館參加「台北市商業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發函表示，對於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考核事項，應訂定 10%淘汰機制之規定，業經多次函覆並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意，其比照保發中心之考核規定為：

- 1、凡修畢全部課程，缺課時數未超過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且經結業測驗合格者，於結訓後發給受訓證書。
- 2、結訓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3、學員有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為上課者，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
- 4、本課程訂有 10%淘汰機制，課後測驗未合格者經補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核發結業證書。

(三)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來函通知，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06 日起董事長由林建智先生接任。

(四) 本公會本年度(年底)將改選理、監事，報名時間自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開始受理參選第十六屆理、監事人員報名，截止目前會員公司報名參選理事者為：1.大華公證：林寬仁、2.大正公證：陳君毅、3.允揚公證：邱約瑟、4.中華海事：李英龍、5.香港商根寧

瀚保險公證：劉火練、6.華信公證：柯富彬、7.英商嘉福湯馬遜公證：王乃弘，共計7家，報名參選監事為0家。

(五) 本公會經費餘額截止9月底止為新台幣 247,781 元整。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相關事宜，敬請全體理、監事討論。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為精簡經費，第十六屆理、監事改選與會員代表大會合併辦理，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先行詢問辦理場地及相關費用後，再行通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敬請討論本會第十六屆改選理、監事之改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為精簡經費，第十六屆理、監事改選與會員代表大會合併辦理，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先行詢問辦理場地及相關費用後，再行通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協和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提議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定期改選，但秘書由專人負責，其必須熟悉換照、報稅事宜以及安排旅遊活動等。

決議：1、假設公會一固定會所，所需費用每月約新台幣 10,000~15,000 元整；聘專人專職秘書長一名每月給薪約新台幣 35,000~40,000 元整，合計年度費用約新台幣 540,000~660,000 元，故依目前公會年度收入相比，實難施行。

2、經本公會全體理、監事表決通過，以不調漲公會之常年會費下，仍維持以目前公會現職會務人員及運作現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永霖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據查金管會保險局將於民國 104 年起欲將保險輔助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其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由現有 24 小時縮短 16 小時，惟獨漏保險公證人。是否討論可否將保險公證人亦納入此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能調為 16 小時，煩請討論。

內容說明：保險輔助人包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金管會保險局欲改革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其在職教育訓練現行 24 小時，改為 16 小時，並預備於民國 104 年實施。惟獨漏保險公證人，實有欠公平，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能一併調整，並將保險公證人的簽署人一起納入在職教育課程應比較合理，體恤民意!

辦法：1、配合保險輔助人改革一併改革

2、保險輔助人其簽署人在職、職前應一致，望此次調整聯合南部公會一併調整。

公會說明：1、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在職教訓練上課時數由原先「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改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每年平均 16 小時以上，且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大幅調高在職訓練之時數。

2、保險公證人之在職教育訓練上課時數，經本公會發文及參加多次修正草案公聽會爭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維持「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不調整上課時數。

3、因保險公證人之業務性質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主要業務為招攬市場，銷售保險商品不同，且保險公證人之行為對於一般消費者之權益影響，不應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同視之。所以此次僅調整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理人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為每年平均 16 小時以上，五年共計 80 小時，保險公證人維持原來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教育訓練時數維持原文不變。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長

案由內容：本公會本年度改選第十六屆選理、監事，截至目前為止會員公司報名參選理事者共計 7 家，報名參選監事者共計 0 家，參選第十六屆理、監事人員報名之會員數不足，報名參選日期應予延長，敬請討論。

內容說明：參選第十六屆理、監事人員報名之會員數不足，報名參選截止日期應予延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長

案由內容：由理事長提名秘書長為吳翊辰，擔任本會第 15 屆會務人員協助和推動會務。

內容說明：如案由內容。

決議：經本公會全體理、監事表決同意秘書長職務。。

六、散會